

訴 願 人 〇〇（〇〇藥局負責藥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係臺北市萬華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〇〇藥局」負責藥師，經市民檢舉非藥事人員調劑藥品，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衛四字第八七二一五六七七〇〇號函本市萬華區衛生所派員查訪三次，以瞭解藥事人員是否經常不在場，且無懸掛「藥師暫停執行業務」之標示牌。
- 二、經本市萬華區衛生所派員查訪三次，八十七年四月八日、十日各一次，現場為案外人〇〇〇在場，訴願人及增聘藥師〇〇〇均不在場，且現場未懸掛「藥師暫停執行業務」之標示牌；十一日現場為增聘藥師黎〇〇在場。經原處分機關認係違反藥師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北市衛四字第八七二一九二二二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 三、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五月四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五月十一日案移本府受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藥師法第七條規定：「藥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送驗藥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第九條規定：「藥師非加入所在地藥師公會，不得執業。」第二十條規定：「藥師應親自主持其所經營之藥局業務，受理醫師處方或依中華藥典、國民處方選輯之處方調劑。」第二十三條規定：「違反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親自主持藥局業務之藥師、藥劑生均應親自在營業場所執行業務，其不在場時，應於門口懸掛明顯標示。」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衛署藥字第八五〇七一六三一號函釋：「……二、……藥事人員離職時應向原發執業執照之主管機關辦理執業變更登記。……藥品調劑為藥師業務之一，故基層醫療院所負責之藥事人員『外出』或『休假』時，其他藥事人員得依法執行藥品調劑業務。」

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衛署藥字第八六〇四一七八九號函釋：「醫藥分業實施之後，藥局暨藥事人員執行藥事業務，其主持藥事人員不在場時，未於門口懸掛明顯標示，應視同未能親自主持業務，藥局應依違反藥師法第二十條.....規定處辦。」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八十六年四月申請成立健保特約藥局前，即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增聘〇〇〇藥師於本藥局執業，另於八十七年三月增聘〇〇〇藥師，並向臺北市藥師公會申辦入會，待公會查核完畢，即可向衛生所增聘藥師登錄。
- (二) 依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衛署藥字第八五〇七一六三一號函釋，負責藥師外出，其他藥事人員得依法執行調劑業務。
- (三) 衛生所人員來訪三次，當時〇、〇兩藥師均分別在場執業，原處分機關以負責藥師不在場為由，予以處罰，實有不妥之處，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係本市萬華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〇〇藥局」負責藥師，經市民檢舉非藥事人員調劑藥品，原處分機關乃函囑本市萬華區衛生所派員查訪三次，以瞭解藥事人員是否經常不在場，且無懸掛「藥師暫停執行業務」之標示牌，該所派員查訪三次，八十七年四月八日、十日各一次，現場為案外人〇〇〇在場，訴願人及增聘藥師〇〇均不在場，且現場未懸掛「藥師暫停執行業務」之標示牌。十一日現場為增聘藥師黎淑華在場。有檢舉函、檢查藥品工作日記表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藥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送驗藥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依卷附資料〇〇〇係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向原處分機關登錄為增聘藥師，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四月八日、十日檢查時尚未申請登記，應解釋為尚未辦妥執業登錄之藥事人員，與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衛署藥字第八五〇七一六三一號函釋並不相悖，訴願所辯，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